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校外審查程序

提聘單位填具「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申請表」，並循行政程序簽准。

送系教評審議

(審查資格認定、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)

通過

不通過不予聘任

移送所屬院級學術單位組成外審委員推薦小組，

由該推薦小組提名十人以上並排序。

所屬院級學術單位依排定順序徵詢外審委員意願辦理外審作業，審查具體事蹟、

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。

院教評會審議

校教評會審議

簽奉校長核可予以聘任、核發聘書

通過

通過

不通過不予聘任

不通過不予聘任